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5.05.29 (85) 法律決字第 128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5 年 05 月 29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因業務需要擬使用教育部建立之「大專教師資料庫」，若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自得使用

全文內容：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同法第八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令明文規定者。二、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三、為維護國定安全者。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。五、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六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七、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。八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。九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查 貴會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因業務需要擬使用教育部建立之「大專教師資料庫」，此係屬 貴會對個人資料之蒐集，若符合特定目的並係 貴會，係屬教育部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若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自得提供貴使用。